

2012 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 (Classes Préparatoires aux Grandes Ecoles, 簡稱 CPGE) 甄選我國高級中學數理優秀應屆畢業生簡章

說明：法國高等學院（修業三年，授予碩士學位）係專門培養高等專業菁英學生之體系，目前該高等學院之主要領域在於工程、科學、人文、文學、商業及管理等方面，學生畢業後多數成為法國行政部門及業界重要管理階層之優秀人力。設於高級中學內的高等學院預備班（修業二年）乃專為高中畢業生準備高等學院入學競試而設立，其密集課程為一般與高等教育（大一至大二）相對應的課程。為促進臺法學術交流與人才培育，法國教育部提供 10 個名額，來臺甄選我國高級中學數理優秀應屆畢業生前往就讀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俾進一步升讀高等工程學院。

一、依據：依據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 (Classes Préparatoires aux Grandes Ecoles, 簡稱 CPGE) 甄選我國高級中學數理優秀應屆畢業生實施計畫訂定本簡章。

二、實施對象：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公私立高級中學三年級學生（2012 年 6 月高中畢業），數理成績優秀，經校長推薦者，各校報名人數以不超過該年級總人數 3% 為限。
- (三) 男生須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錄取名額：由甄選筆試錄取 20 名，得視成績增減錄取名額；20 名獲選學生於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接受法語課程後，由法國在臺協會辦理法語考試及口試及確定赴法國高等預備班就讀人選（至多 10 名）。

四、學雜費：

- (一) 高等學院預備班二年，每年學費約為 16,000 歐元，由法國政府全額補助，我國教育部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其餘費用（如行政雜費、食宿費、交通費及保險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原則上我國學生之相關待遇與法國學生完全相同。
- (二) 報考高等工程學院報名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高等工程學院三年的學費，視學生報考的學校及考試結果有所差異，一般而言，每年的學費在 20000 至 30000 歐元之間。絕大多數的理工學院為國立，且學費不因國籍不同而有差別，90% 的學費由法國政府資助，學生僅負擔 10% 及其餘雜項費用（如食宿費、機票、交通費用、保險費等由學生負擔）；私立的理工學院及小部分國立理工學院對非歐盟國家的學生採不同的學費標準，學生每年所支付的學費上限為 8000 歐元（注意：此為參考數據，因每年的學費可能會有所調整）。
- (四) 學生在選擇報考學校類組時，須注意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費訊息。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時間：100 年（2011 年）9 月 7 日（星期三）-9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09：00～下午 16：00。
- (二) 一律採團體報名，由就讀學校向各區承辦學校集體現場報名（花蓮縣、

臺東縣及離島地區可採通訊報名)。若 3 區報名總人數未超過 240 人，則不辦理初選，若 3 區報名總人數超過 240 人，且單區報名人數超過 80 人，則由區承辦學校辦理初選，以決定可參加 100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由法方辦理甄選筆試之學生。

- (三) 報名之學生應檢具報名表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彩色照片一式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一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 (四) 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現場報名者以現金繳交，通訊報名者以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填寫各區承辦學校校名全銜)。
- (五) 准考證請填妥應自行填寫部分。
- (六) 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 (七) 准考證於報名後當場核發(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通訊報名者另行寄發)。

六、甄試日期：100 年(2011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 09:00-13:00

七、報名及甄試地點：

- (一) 北區：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宜蘭縣)
- (二) 中區：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含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三) 南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
(含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八、甄試科目及評分方式：只考數學一科(考題由法國教育部以英文及法文命題，考生以英文或法文作答)，應試後考卷送回法國評分。

九、甄試結果：預定於 2011 年 10 月底前公布。

十、入學前訓練：

- (一) 獲選學生先接受法國在台協會(Bureau Français de Taipei)安排之法語課程，為期 8 個月(2011 年 11 月起至 2012 年 6 月)，有關費用由相關單位負擔，並由本部行文予獲選學生就讀學校，提供行政與教學配合事項，獲選學生以法國在臺協會規劃之法語課程為主，由就讀高中准予公假，並自行規劃補救教學。
- (二) 獲選學生應於 2012 年 7 月中旬抵達法國，進入語言機構學習 4-6 星期的密集法語課程，並安排寄宿家庭，有關費用由法國支付。
- (三) 獲選學生若無故曠課達 5 次以上，或未通過法國在臺協會辦理之法語考試者，取消入學資格。學生接受法語課程以後於赴法前若因個人因素放棄赴法，需按比例繳回相關課程費用。

十一、入學時間：獲選學生於 2012 年 9 月初進入高等學院預備班就讀。

十二、本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及各區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一)教育部中等教育司：<http://www.edu.tw/high-school/index.aspx>

(二)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http://web.ck.tp.edu.tw/web2007/index.php>

(三)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http://www.tcfsh.tc.edu.tw/>

(四)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http://www.kshs.kh.edu.tw/>